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1.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110号”	23
附件 2.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6
附件 3.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固废处置协议.....	27
附件 4.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检测报告.....	32
附件 5.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监测方案.....	47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2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00 只床垫、100 套沙发、6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江瑶村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床垫、沙发、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只床垫、100 套沙发、60 套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只床垫、100 套沙发、60 套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6	开工建设时间	2019.7		
调试时间	2019.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9.30-10.0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天怡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天怡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新建年产 1000 只床垫、100 套沙发、6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新建年产 1000 只床垫、100 套沙发、6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110 号）；</p> <p>8、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新建年产 1000 只床垫、100 套沙发、6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和晾干废气、木加工粉尘、打磨废气；喷漆和晾干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8米高排气筒排放；木加工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7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废气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7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木加工粉尘、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漆和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与车间周边重合）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1-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16297-1996	120	*0.381 (7m)	1.0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低于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50%执行。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DB33/2146-2018	20	-
非甲烷总烃		60	4.0
二甲苯		20	2.0
乙酸乙酯		50*	1.0
乙酸丁酯			0.5

*乙酸酯类合计的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详见表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由法人代表黄财兴出资成立，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江瑶村9号，投资100万元，新建年产1000只床垫、100套沙发、60套家具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100万元，环保投资概算26万元；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6万元。本项目于2019年6月由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新建年产1000只床垫、100套沙发、60套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1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以甬环宁建〔2019〕110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 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29°05′~29°32′，东经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49.4km，东西长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1843km²。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江瑶村9号，东侧为宁波精亮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海县联成真空镀膜厂；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宁海骏辉塑料制品厂。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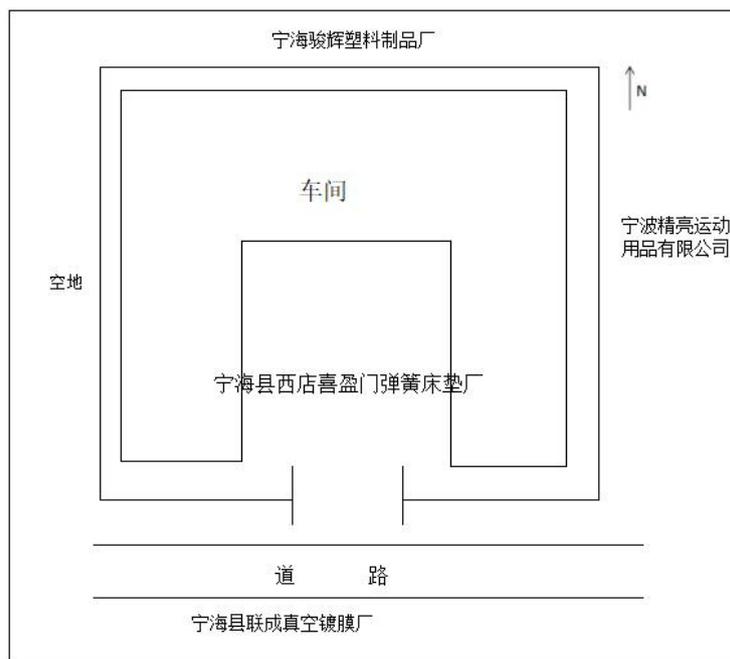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江瑶村9号，占地面积约3000m²，新建年产1000只床垫、100套沙发、60套家具生产线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床垫	1000只	7200h
沙发	100套	7200h
家具	60套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2-3。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封边机	1台	1台	/
2	落料锯	3台	3台	/
3	木工镂铣机	1台	1台	/
4	带锯机	1台	1台	/
5	平面刨	2台	2台	/
6	铣床	1台	1台	/
7	砂带机	1台	1台	/
8	压刨机	1台	1台	/
9	钻床	2台	2台	/
10	串簧机	1台	1台	/
11	包边机	1台	1台	/
12	喷漆房	2个	2个	/
13	晾干房	1个	1个	/
14	干式打磨房	1个	1个	/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木材、多层板	30m ³ /a	30m ³ /a	/
2	钢丝	4t/a	4t/a	/
3	布料	4000m/a	4000m/a	/
4	PU底漆	0.0675t/a	0.068t/a	/
5	PU面漆	0.045t/a	0.045t/a	/
6	稀释剂	0.225t/a	0.225t/a	/
7	固化剂	0.1125t/a	0.113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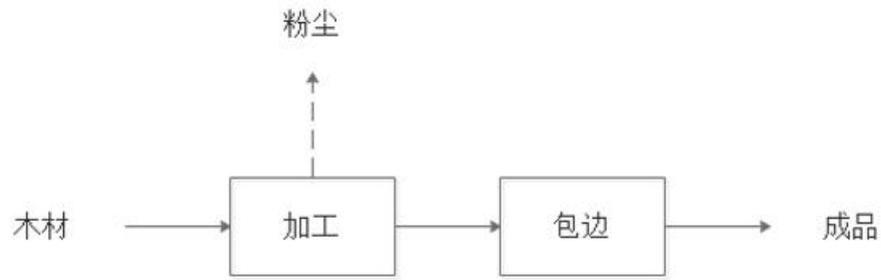


图 2-3 沙发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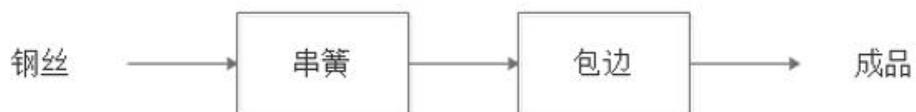


图 2-4 床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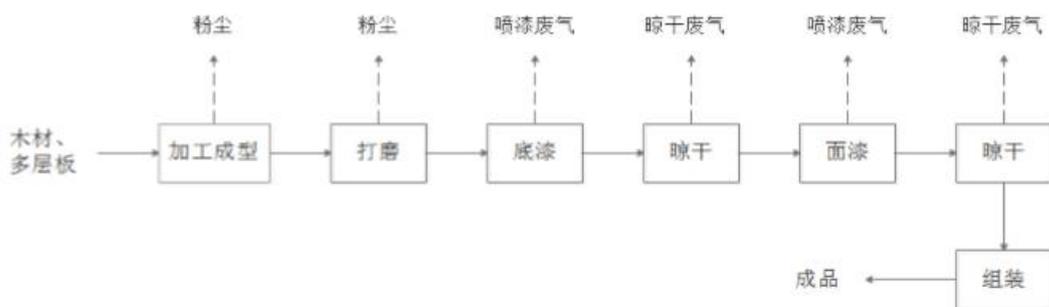


图 2-5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沙发：木材经锯断后通过刨、铣床等设备上加工成型，最后用布料包边后即为成品。

床垫：钢丝加工到合适长度后经过串簧，最后用布料包边后即为成品。

家具：木材、多层板经锯断后通过刨、铣床等设备上加工成型；需要喷漆的部件送至打磨房打磨光滑，进行喷漆加工，最后组装后即为成品。

喷漆：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设水帘喷台。项目设有底漆喷房 1 个（6*5*3m），面漆喷房 1 个（6*5*3m）及晾干室 1 个，调漆分别在各喷漆房内进行，底漆喷涂在底漆喷房内进行，面漆喷涂在面漆喷房内进行，晾干均在晾干室内进行。水帘喷台及废气治理系统的水通过加入 AB 剂除漆渣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喷漆和晾干废气、木加工粉尘、打磨废气。

(3) 噪声：主要来自落料锯、铣床、钻床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生活垃圾、废木料及锯末粉、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和晾干废气、木加工粉尘、打磨废气；喷漆和晾干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木加工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7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废气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7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喷漆和晾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喷漆和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2；木加工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图见图 3-4。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漆和晾干废气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大气
木加工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脉冲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大气
打磨废气*2	颗粒物	间歇	滤筒除尘装置（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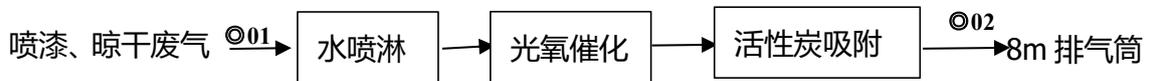


图 3-1 喷漆和晾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喷漆和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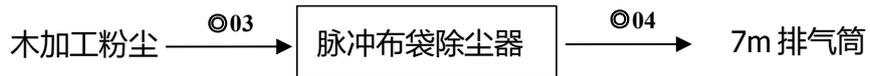


图 3-3 木加工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落料锯、铣床、钻床等加工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 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木料及锯末粉	木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0.15kg/a	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2	废油漆桶	油漆使用	危险废物	0.01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漆渣	喷台、喷淋塔	危险废物	0.05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05t/a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24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地理式生化池预处理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锯、铣、打磨等粉尘在每个产尘工位（木材加工）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统一经过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与木工粉尘一起处理；喷漆、晾干废气分别对2个喷房及1个晾干室进行整体抽风，废气分别收集后集中通过1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吸附一体设备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木料及锯末粉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局部降噪；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2、关于《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新建年产1000只床垫、100套沙发、60套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110号

同意你厂在宁海县西店镇江瑶村9号的厂房新建年产1000只床垫、100套沙发、60套家具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木加工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6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生活污水近期，经地理式生化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标准后回用于绿化；远期待管网建成，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该项目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厂在宁海县西店镇江瑶村 9 号的厂房新建年产 1000 只床垫、100 套沙发、6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p>	<p>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由法人代表黄财兴出资成立，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江瑶村 9 号，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1000 只床垫、100 套沙发、6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p>
<p>木加工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6 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和晾干废气、木加工粉尘、打磨废气；喷漆和晾干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木加工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7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废气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7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木加工粉尘、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漆和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与车间周边重合）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生活污水近期，经地理式生化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标准后回用于绿化；远期待管网建成，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该项目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木料及锯末粉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环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第 1 号修改单) GB/T16157-1996/XG1-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第 1 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漆和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木加工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打磨废气*2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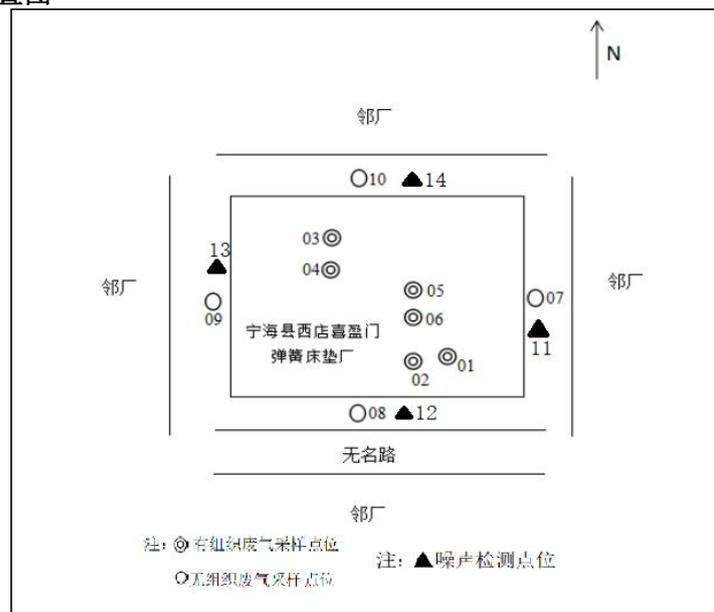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新建年产 1000 只床垫、100 套沙发、6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2019.09.26~2019.10.01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产量	负荷		
1	床垫	18 只	90.0%	1000 只/年	1000 只/年
2	沙发	2 套	10.0%	100 套/年	100 套/年
3	家具	1 套	83.3%	60 套/年	60 套/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木质粉尘、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漆和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和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2019.09.30	1	18388	0.455	8.37×10 ⁻³	9.87	0.181
		2	18694	0.455	8.51×10 ⁻³	10.1	0.189
		3	18434	0.466	8.59×10 ⁻³	9.90	0.182
	2019.10.01	1	18438	0.792	1.46×10 ⁻²	10.6	0.189
		2	18143	0.797	1.45×10 ⁻²	8.48	0.154
		3	18524	0.793	1.47×10 ⁻²	8.93	0.165
喷漆和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8m)	2019.09.30	1	19554	<1.5×10 ⁻³	1.47×10 ⁻⁵	4.93	9.64×10 ⁻²
		2	19494	<1.5×10 ⁻³	1.46×10 ⁻⁵	4.59	8.95×10 ⁻²
		3	18875	<1.5×10 ⁻³	1.42×10 ⁻⁵	4.87	9.19×10 ⁻²
	2019.10.01	1	19055	<1.5×10 ⁻³	1.43×10 ⁻⁵	5.20	9.91×10 ⁻²
		2	19467	<1.5×10 ⁻³	1.46×10 ⁻⁵	5.27	0.103
		3	18947	<1.5×10 ⁻³	1.42×10 ⁻⁵	4.11	7.79×10 ⁻²
最大值			-	<1.5×10 ⁻³	1.47×10 ⁻⁵	5.27	0.103
标准限值			-	20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和晾干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01	2019.09.30	1	18388	8.28	0.152	0.12	2.21×10 ⁻³
		2	18694	40.0	0.748	0.295	5.51×10 ⁻³
		3	18434	11.1	0.205	<0.005	4.61×10 ⁻⁵
	2019.10.01	1	18438	16.2	0.299	29.6	0.546
		2	18143	66.5	1.21	51.9	0.942
		3	18524	79.5	1.47	49.7	0.921
喷漆和晾干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02 (8m)	2019.09.30	1	19554	2.94	5.75×10 ⁻²	0.109	2.13×10 ⁻³
		2	19494	6.37	0.124	<0.005	4.87×10 ⁻⁵
		3	18875	4.21	7.95×10 ⁻²	<0.005	4.72×10 ⁻⁵
	2019.10.01	1	19055	15.5	0.295	<0.005	4.76×10 ⁻⁵
		2	19467	<0.006	5.84×10 ⁻⁵	<0.005	4.87×10 ⁻⁵
		3	18947	3.16	5.99×10 ⁻²	<0.005	4.74×10 ⁻⁵
最大值			-	15.5	0.295	0.109	2.13×10⁻³
标准限值			-	50*	-	5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乙酸酯类合计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木加工粉尘处理 设施进口/03	2019.09.30	1	9825	245	2.41
		2	9539	241	2.30
		3	9888	254	2.51
	2019.10.01	1	8771	243	2.13
		2	8826	247	2.18
		3	8733	250	2.18
木加工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04(7m)	2019.09.30	1	11246	25	0.281
		2	11617	27	0.314
		3	11271	21	0.237
	2019.10.01	1	11297	29	0.328
		2	11269	31	0.349
		3	11361	24	0.273
最大值			-	31	0.349
标准限值			-	120	0.381*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05	2019.09.30	1	10523	26	0.274
		2	10430	27	0.282
		3	10164	22	0.224
	2019.10.01	1	10074	28	0.282
		2	9868	21	0.207
		3	9905	24	0.238
最大值			-	28	0.282
标准限值			-	120	0.381*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06 (7m)	2019.09.30	1	8799	24	0.211
		2	8468	26	0.220
		3	8127	23	0.187
	2019.10.01	1	8297	28	0.232
		2	8061	24	0.193
		3	7802	23	0.179
最大值			-	28	0.232
标准限值			-	120	0.381*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与车间周边重合）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厂界东侧/07	2019.09.30	1	0.133	1.30	<5×10 ⁻⁴
		2	0.167	1.33	<5×10 ⁻⁴
		3	0.117	1.10	<5×10 ⁻⁴

续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厂界东侧/07	2019.10.01	1	0.150	1.19	<5×10 ⁻⁴
		2	0.183	1.28	<5×10 ⁻⁴
		3	0.167	1.27	<5×10 ⁻⁴
厂界南侧/08	2019.09.30	1	0.233	1.23	<5×10 ⁻⁴
		2	0.267	1.32	<5×10 ⁻⁴
		3	0.267	1.19	<5×10 ⁻⁴
	2019.10.01	1	0.250	1.01	<5×10 ⁻⁴
		2	0.233	1.07	<5×10 ⁻⁴
		3	0.267	1.30	<5×10 ⁻⁴
厂界西侧/09	2019.09.30	1	0.283	1.21	<5×10 ⁻⁴
		2	0.300	1.19	<5×10 ⁻⁴
		3	0.267	1.27	<5×10 ⁻⁴
	2019.10.01	1	0.267	1.17	<5×10 ⁻⁴
		2	0.283	1.29	<5×10 ⁻⁴
		3	0.233	1.37	<5×10 ⁻⁴
厂界北侧/10	2019.09.30	1	0.217	1.12	<5×10 ⁻⁴
		2	0.217	1.20	<5×10 ⁻⁴
		3	0.233	1.36	<5×10 ⁻⁴
	2019.10.01	1	0.200	1.11	<5×10 ⁻⁴
		2	0.183	1.12	<5×10 ⁻⁴
		3	0.217	1.17	<5×10 ⁻⁴
最大值			0.300	1.37	<5×10⁻⁴
标准限值			1.0	4.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9.30	1	东北	1.8	24.1	100.9	晴
	2	东北	1.8	28.1	100.9	晴
	3	东北	1.7	26.6	100.9	晴
2019.10.01	1	东北	1.9	24.2	101.0	晴
	2	东北	1.8	27.6	100.9	晴
	3	东北	1.8	25.9	101.0	晴

注：表 7-2~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NXJR19092503-1）。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09.30	厂界东侧/11	10:52~10:53	57.3	22:07~22:08	50.7
	厂界南侧/12	10:56~10:57	62.2	22:09~22:10	53.6
	厂界西侧/13	10:59~11:00	55.4	22:12~22:13	49.9
	厂界北侧/14	11:02~11:03	58.4	22:15~22:16	52.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9.10.01	厂界东侧/11	15:17~15:18	57.5	22:12~22:13	52.6
	厂界南侧/12	15:20~15:21	62.3	22:16~22:17	54.2
	厂界西侧/13	15:23~15:24	56.5	22:19~22:20	50.6
	厂界北侧/14	15:27~15:28	58.4	22:24~22:25	51.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限值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 7-8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NXJR19092503-2）。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批复中无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木质粉尘、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漆和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与车间周边重合）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木料及锯末粉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环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新建年产1000只床垫、100套沙发、60套家具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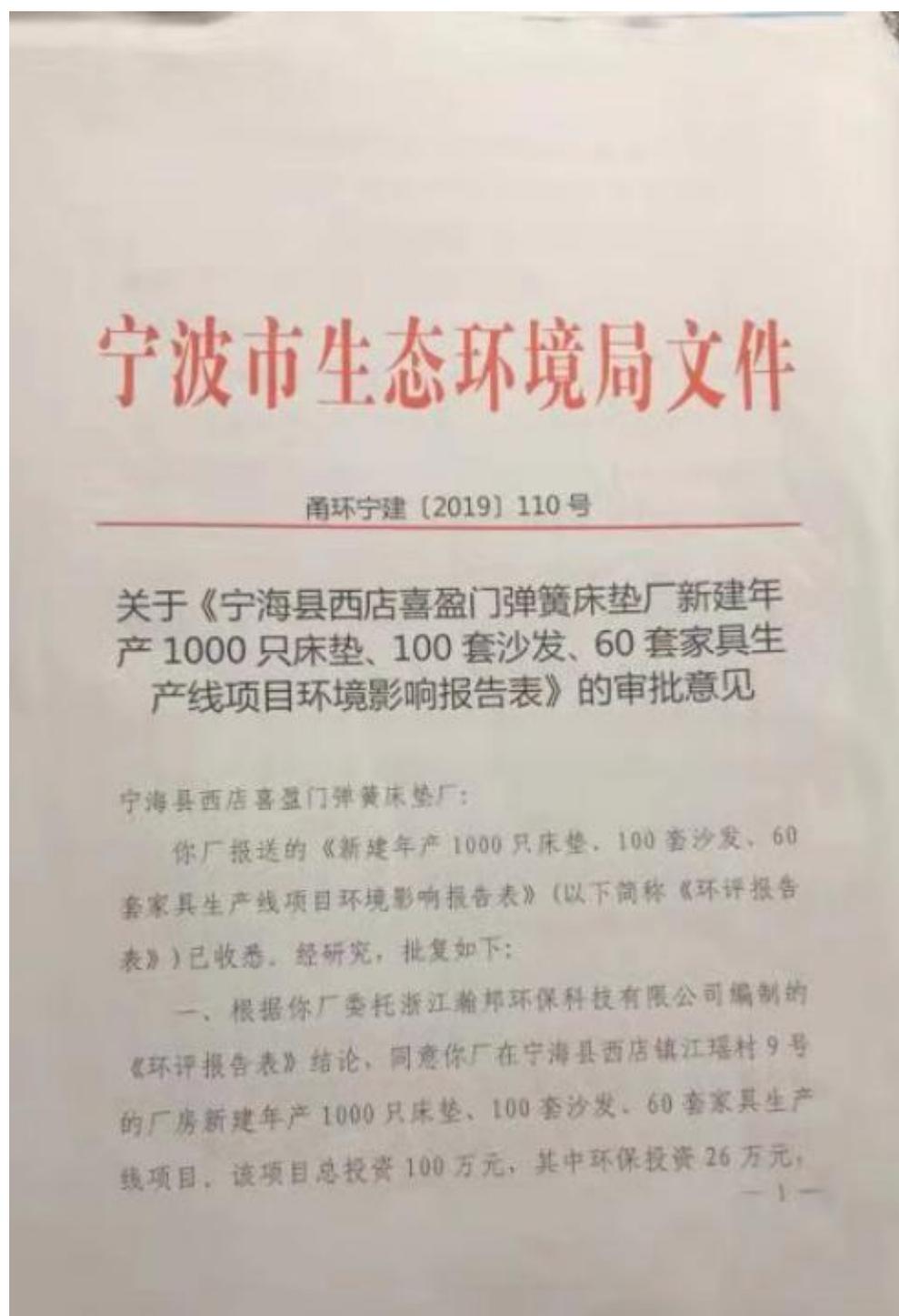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新建年产 1000 只床垫、100 套沙发、6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江瑶村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只床垫、100 套沙发、60 套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7				竣工日期	2019.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天怡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天怡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6 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生活污水近期，经地理式生化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标准后回用于绿化；远期待管网建成，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该项目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7日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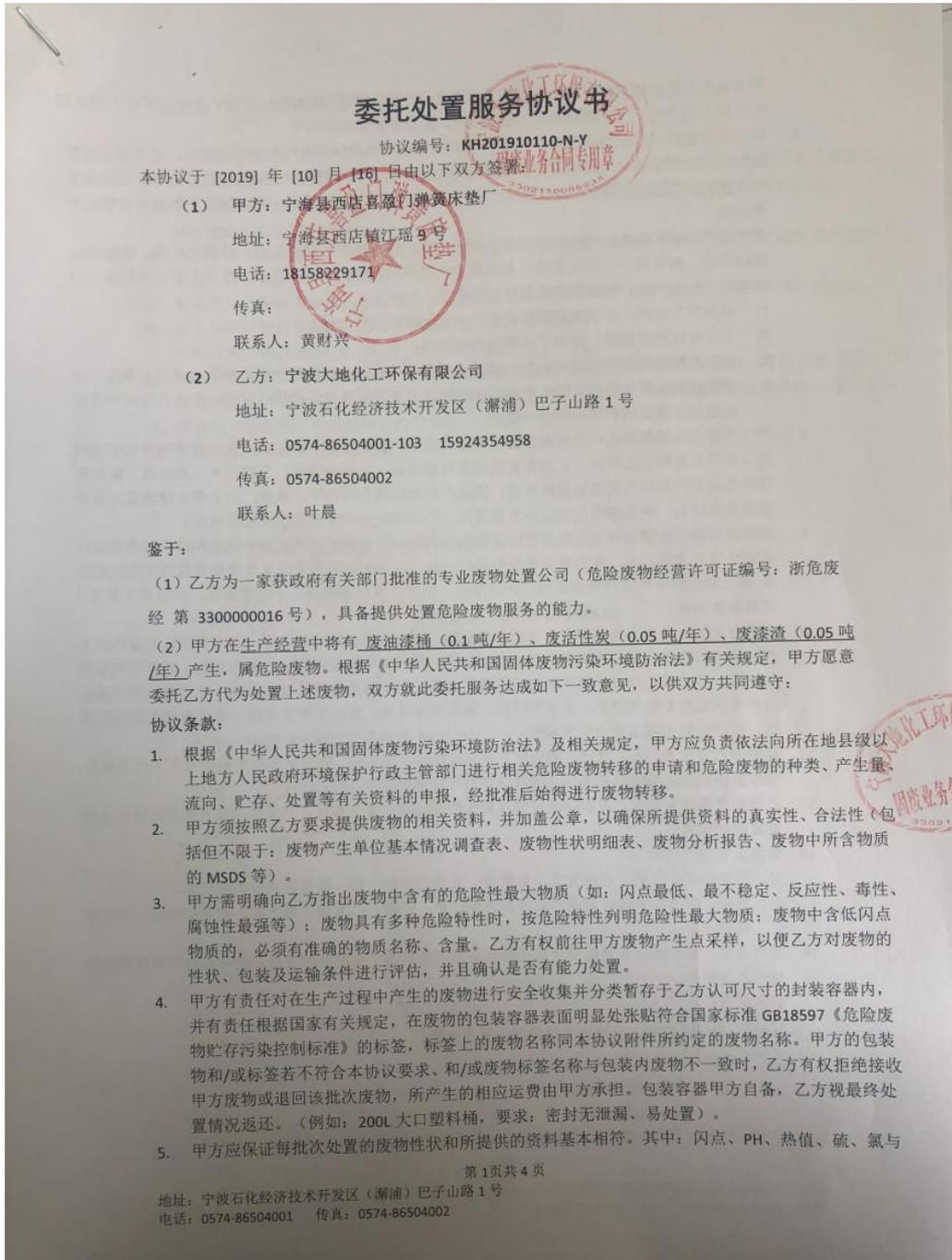
我公司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新建年产 1000 只床垫、100 套沙发、6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1000 只床垫、100 套沙发、60 套家具。

2019 年 0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我公司共生产床垫 18 只，2 套，家具 1 套，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19 年 10 月 02 日

附件 3. 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央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3) 甲方：户名：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

税号：92330226MA28Y74G93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江瑶 9 号

电话：0574-65358650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帐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贰份, 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

代表:



电话: 0574-65358650

年 月 日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2019年 10 月 18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		协议编号	KH201910110-N-Y 固废业务合同表附件		协议有效期	2019年10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1	废油漆桶	900-041-49	0.1	废弃原料桶	油墨	立方袋	9360元/吨	
2	废漆渣	900-252-12	0.05	废弃漆渣	油墨	立方袋	3860元/吨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0.05	吸附废气	活性炭	立方袋	3860元/吨	

- 1) 运输费：16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费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全年限处置废物总量200公斤，运费和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

第 4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19092503-1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

受测单位: 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

受测地址: 宁海县西店镇江瑶 9 号

报告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0574-83088656

传真：0574-83088189

邮编：315100

网址：www.newje.com

邮箱：newje@newje.com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92503-1

第 1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2019.09.30-2019.10.01	检测日期	2019.09.30-2019.10.0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挥发有机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依据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XG1-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所用主要仪器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NXJF-040-1 NXJF-040-2 大气采样器/仪 NXJF-026-5 NXJF-026-6 温湿度计 NXJF-021-3 空盒气压表 NXJF-029-6 流速仪 NXJF-009-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XJF-002-4 NXJF-003-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NXJE-001 气相色谱仪 NXJE-007-2 NXJE-033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22 电子天平 NXJE-018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第 2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NXJRI9092503-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挥发性有机物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9.30	喷漆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01	/	第一次	18388	8.28	0.152	0.12	2.21×10 ⁻³	0.455	8.37×10 ⁻³	
			第二次	18694	40.0	0.748	0.295	5.51×10 ⁻³	0.455	8.51×10 ⁻³	
			第三次	18434	11.1	0.205	<0.005	—	0.466	8.59×10 ⁻³	
	喷漆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02	8	第一次	19554	2.94	5.75×10 ⁻²	0.109	2.13×10 ⁻³	<1.5×10 ⁻³	1.47×10 ⁻⁵	
			第二次	19494	6.37	0.124	<0.005	4.87×10 ⁻⁵	<1.5×10 ⁻³	1.46×10 ⁻⁵	
			第三次	18875	4.21	7.95×10 ⁻²	<0.005	4.72×10 ⁻⁵	<1.5×10 ⁻³	1.42×10 ⁻⁵	
	2019.10.01	喷漆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01	/	第一次	18438	16.2	0.299	29.6	0.546	0.792	1.46×10 ⁻²
				第二次	18143	66.5	1.21	51.9	0.942	0.797	1.45×10 ⁻²
				第三次	18524	79.5	1.47	49.7	0.921	0.793	1.47×10 ⁻²
喷漆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02		8	第一次	19055	15.5	0.295	<0.005	4.76×10 ⁻⁵	<1.5×10 ⁻³	1.43×10 ⁻⁵	
			第二次	19467	<0.006	5.84×10 ⁻⁵	<0.005	4.87×10 ⁻⁵	<1.5×10 ⁻³	1.46×10 ⁻⁵	
			第三次	18947	3.16	5.99×10 ⁻²	<0.005	4.74×10 ⁻⁵	<1.5×10 ⁻³	1.42×10 ⁻⁵	
限值	—	—	—	—	50*	50*	—	—	20	—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面的数据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表示乙酸酯类合计的限值。										
结论	/										

检验检测结果

第 3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NXJF19092503-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09.30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01	/	第一次	18368	9.87	0.181	
			第二次	18694	10.1	0.189	
			第三次	18434	9.90	0.18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02	8	第一次	19554	4.93	9.64×10 ⁻²	
			第二次	19494	4.59	8.95×10 ⁻²	
			第三次	18875	4.87	9.19×10 ⁻²	
	2019.10.0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01	/	第一次	18438	10.6	0.195
				第二次	18143	8.48	0.154
				第三次	18524	8.93	0.165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02		8	第一次	19055	5.20	9.91×10 ⁻²	
			第二次	19467	5.27	0.103	
			第三次	18947	4.11	7.79×10 ⁻²	
限值		--	--	--	--	60	--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结论		/					

检验检测结果

第 4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NXJRI0092503-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kg/h)	
2019.09.30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 进口/03	/	第一次	9825	245	2.41
			第二次	9539	241	2.30
			第三次	9888	254	2.51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04	7	第一次	11246	25	0.281
			第二次	11617	27	0.314
			第三次	11271	21	0.237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 进口/03	/	第一次	8771	243	2.13
			第二次	8826	247	2.18
			第三次	8733	250	2.18
2019.10.01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04	7	第一次	11297	29	0.328
			第二次	11269	31	0.349
			第三次	11361	24	0.273
限值	—	—	—	—	120	0.381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结论	/					

检验检测结果

第 5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NXJR19092503-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2019.09.30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1 出口/05	7	第一次	10523	26	0.274
			第二次	10430	27	0.282
			第三次	10164	22	0.224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2 出口/06	7	第一次	8799	24	0.211
			第二次	8468	26	0.220
			第三次	8127	23	0.187
2019.10.01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1 出口/05	7	第一次	10074	28	0.282
			第二次	9868	21	0.207
			第三次	9905	24	0.238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2 出口/06	7	第一次	8297	28	0.232
			第二次	8061	24	0.193
			第三次	7802	23	0.179
限值	—	—	—	—	120	0.381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结论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92503-1

第 6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2019.09.30~2019.10.01	检测日期	2019.09.30~2019.10.0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检测依据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所用主要仪器	空盒气压表 NXJF-029-6 温湿度计 NXJF-021-3 风向风速仪 NXJF-030-2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05-2 NXJF-005-3 NXJF-005-4 NXJF-005-5 电子天平 NXJE-00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气相色谱仪 NXJE-007-2 NXJE-03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19.09.30	09:00~10:00	晴	1.8	东北	100.9	24.1
	14:05~15:05	晴	1.8	东北	100.9	28.1
	16:10~17:10	晴	1.7	东北	100.9	26.6
2019.10.1	09:10~10:10	晴	1.9	东北	101.0	24.2
	13:55~14:55	晴	1.8	东北	100.9	27.6
	15:30~16:30	晴	1.8	东北	101.0	25.9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I9092503-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2019.09.30	厂界东侧07	第一次	0.133	1.30
		第二次	0.167	1.33
		第三次	0.117	1.10
	厂界南侧08	第一次	0.233	1.23
		第二次	0.267	1.32
		第三次	0.267	1.19
	厂界西侧09	第一次	0.283	1.21
		第二次	0.300	1.19
		第三次	0.267	1.27
厂界北侧10	第一次	0.217	1.12	
	第二次	0.217	1.20	
	第三次	0.233	1.36	
限值	—	—	4.0	2.0
备注	执行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限值: “<”后面的数据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结论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92503-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19.10.01	厂界东侧07	第一次	0.150	1.19
		第二次	0.183	1.28
		第三次	0.167	1.27
	厂界南侧08	第一次	0.250	1.01
		第二次	0.233	1.07
		第三次	0.267	1.30
	厂界西侧09	第一次	0.267	1.17
		第二次	0.283	1.29
		第三次	0.233	1.37
厂界北侧10	第一次	0.200	1.11	
	第二次	0.183	1.12	
	第三次	0.217	1.17	
限值	—	—	4.0	2.0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限值; “<”后面的数据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结论				

结 束

编制人: 高长青

编制日期: 2019.10.18

审核人: 梁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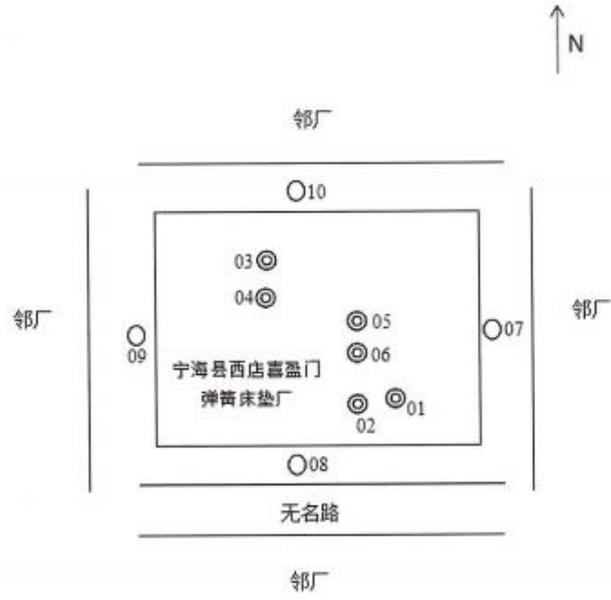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2019.10.18

批准人: 郝晓伟

批准日期: 2019.10.18



附件：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有限公司



171112342042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19092503-2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
受测单位:	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
受测地址:	宁海县西店镇江瑶9号
报告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0574-83088656

传真：0574-83088189

邮编：315100

网址：www.newje.com

邮箱：newje@newje.com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92503-2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日期	2019.09.30~2019.10.01		检测点数		4
天气情况	2019.09.30 晴 2019.10.01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1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	检测前校准值	94.0dB	检测后校准值	94.0dB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1 声校准器 NXJF-017-2 风向风速仪 NXJF-030-2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2019.09.30	厂界东侧/11	10:52~10:53	57.3	65	22:07~22:08	50.7	55
	厂界南侧/12	10:56~10:57	62.2	65	22:09~22:10	53.6	55
	厂界西侧/13	10:59~11:00	55.4	65	22:12~22:13	49.9	55
	厂界北侧/14	11:02~11:03	58.4	65	22:15~22:16	52.2	55
2019.10.01	厂界东侧/11	15:17~15:18	57.5	65	22:12~22:13	52.6	55
	厂界南侧/12	15:20~15:21	62.3	65	22:16~22:17	54.2	55
	厂界西侧/13	15:23~15:24	56.5	65	22:19~22:20	50.6	55
	厂界北侧/14	15:27~15:28	58.4	65	22:24~22:25	51.6	55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结论	/						

结 束

编制人: 高长春
编制日期: 2019.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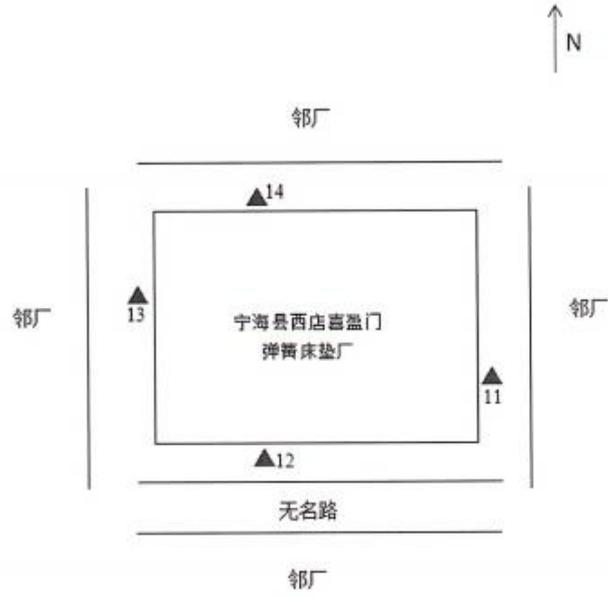
审核人: 赵鹏舟
审核日期: 2019.10.18

批准人: 静晓峰
批准日期: 2019.10.18



1

附件：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5. 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监测方案

**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
新建年产 1000 只床垫、100 套沙发、6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
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打磨粉尘、木加工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漆和晾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喷漆和晾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 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木加工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打磨废气*2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

新建年产 1000 只床垫、100 套沙发、60 套家具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21 日，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根据《新建年产 1000 只床垫、100 套沙发、6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江瑶村 9 号，占地面积约 3000m²。主要有封边机 1 台、落料锯 3 台、木工镂铣机 1 台、带锯机 1 台、喷漆房 2 个、晾干房 1 个、干式打磨房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1000 只床垫、100 套沙发、60 套家具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新建年产 1000 只床垫、100 套沙发、6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以“甬环宁建（2019）110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9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新建年产 1000 只床垫、100 套沙发、6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二) 废气

主要为喷漆和晾干废气、木加工粉尘、打磨废气。

本项目喷和晾干漆废气经水喷淋+光氧化+活性炭处理（风量 20000m³/h）后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木加工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 10000m³/h）后通过 7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废气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风量 10000m³/h）后通过 7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木料及锯末粉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漆渣（包括喷淋水）、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环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期间（2019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本项目木质粉尘、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二甲苯、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19年9月30日~10月1日），本项目厂界（与车间周边重合）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9月30日~10月1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新建年产1000只床垫、100套沙发、60套家具生产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黄财兴	宁海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		18158229171
专家成员	孙学勤	浙江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江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孙学勤	济南天煜顺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5990278072
	陈丹忠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	18867878201

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
2019年10月21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新建年产 1000 只床垫、100 套沙发、6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9 月竣工。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新建年产 1000 只床垫、100 套沙发、6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10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NXJR19092503-1”“NXJR19092503-2”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10 月 21 日,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新建年产 1000 只床垫、100 套沙发、60 套家具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

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西店喜盈门弹簧床垫厂

2019 年 10 月 21 日